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搬迁情况介绍

根据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，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威孚公司”）于 2010 年 8 月启动退城进园工作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8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公司实施“退城进园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0-23））。

2013 年 9 月公司与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《无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》，公司将获得 50,381.16 万元的搬迁补偿款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9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签署无锡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22））。

2014 年 5 月公司向无锡市人民政府提交了《关于申请调整威孚公司搬迁时间节点的报告》，经无锡市人民政府协调、与各相关方协商后，同意对公司原搬迁的时间节点进行调整。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底前启动了生产性机器设备的搬迁工作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28））。

2015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生产性机器的搬迁工作。

二、收到搬迁补偿款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近日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 14,523 万元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 29,836 万元（其中 2013 年 10 月收到搬迁补偿款 790 万元，2014 年 10 月 13 日收到搬迁补偿款 14,523 万元）。公司将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

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对搬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搬迁补偿款对公司的当期利润无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在收到剩余搬迁补偿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